

证券代码：870216

证券简称：大通会幕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上的《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上的《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目前，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新增：第二十七条 上海禧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通过上海禧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仅能在公司员工内部之间转让，不得对外转让。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的修订，是根据公司日常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